在美国捐血的故事

○陈争芳（1982级自动化）

向来很少去公司饭厅吃饭的我，有一天忘记带饭，午饭时间下楼向餐厅奔，餐厅门口一个笑容可掬的女士迎面走来，说她是红十字会的，说医院常常闹血荒，诚恳希望我能报名义务捐血。

来美国20多年，入乡随俗，常给慈善组织捐钱捐衣物，倒还从未捐过血，于是小心翼翼地问："每个人要求捐多少？"对方回："A Pint"，不知是餐厅太吵了还是我太紧张了，听成了"8 Pint"，觉得有点多，追问："那相当于多少毫升呢？"对方被我问住了，耸耸肩摇摇头："哦，这我可不知道。"接着塞给我一张纸片，指着上面的联系人："有任何疑问，请不要犹豫，马上跟这个人联系。"

下班回家后马上GOOGLE，查到一个PINT有400多毫升，那8个PINT就是3000多毫升，按照成人每公斤体重占大约80毫升血液，我这体重，全身也就差不多8个PINT血液而已，我吓了一大跳，要把我抽干，怎么可能呢？

第二天上班，把我的疑问发给了献血负责人的电邮。很快得到了回复，这回白纸黑字写得很清楚："About one Pint"，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想到毕竟要献将近500毫升血，占我全部血液的八分之一呢，我到走廊对面敲了敲主任的办公室玻璃门。主任是个高大威武颇有点奥巴马风格的黑人，正在电话上，看到我敲门，手指按下MUTE键，对我招了下手。我推门进去，郑重其事地说："我报名献血了！"然后等着"奥主任"发出惊讶的声音，却只见他什么反应也没有，静静地等着我往下讲。于是我要求献完血之后休息一天。这"奥主任"一向是个爽快人，没想到这次却一口回绝："献个血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还要特殊对待？多喝点饮料，先接着上班，不行了再来找我。"

他居然说这不算什么大事！走出"奥主任"办公室，坐回办公桌，电脑屏幕上的文件在我眼前渐渐地模糊了，30年前在清华义务献血的一幕幕往事浮了上来……

当年，那是一件多么轰轰烈烈的大事儿啊。红十字会付给每个捐血者35元，这在80年代初几乎是一个大学生两个月的生活费了；系里再发10元外加两袋全脂奶粉，食堂专门为献血同学开小灶做美味的

大学毕业前夕的献血证

熘肝尖，大师傅们平时给学生打菜的勺子每次都摇摇晃晃的，晃到饭盆里就剩半勺了，献血期间则毫不吝啬地给了满满一大勺。父母、亲戚朋友闻讯后，更是赶来送上大包大包的营养品和精美零食，还少不了千叮咛万嘱咐：“多吃点，多补补。”

我宿舍在5号楼324房间，原本住了五朵金花，美丽而多才的夏是文艺社团民乐队骨干，被调走住到6号楼的社团集中班，剩下的四朵金花个个怀着庄重的心情等待献血体检，希望被选上。来自大连的林是全班年龄最小之一，身轻如燕，生怕会因为体重不够标准被刷下来，每顿饭使劲多吃期待增重。体检之后，宿舍年龄最大的慧意外因血压偏低被淘汰，她实在不服气，说了句“开玩笑！”之后坚定地绕着东大操场走了三大圈，然后直奔体检处要求重新量血压， 这一次慧大姐合格过关，上了献血名单。

到了献血那天，我们四人走进献血室，勇敢地看着火柴棒那么粗的针头刺进血管，殷红的血液立刻流入躺在一架天平上的小塑料袋。当天平的另一头抬起，200毫升血液采集完毕，护士立刻切断导血管，紧紧包扎好并再三忠告必须用手压紧若干分钟才能松开。四朵金花回到宿舍之后激动地拥抱在一起，为自己光荣地向红十字会献出了一掬青春的热血和无限的爱心而感到无比自豪。

班上有几个男生因各种原因没有参加献血，他们都自发地赶来照顾我们。来自吉林的老于一早跑去中关村农贸市场，买活鸡、新鲜猪肝、红枣、核桃等等，听说什么补血就买什么。又借来电炉和锅子，一时间宿舍房间里炖鸡汤炒猪肝热气腾腾比过年还热闹。亲戚朋友来访络绎不绝，每个人都带来大包小包的麦乳精、奶粉、红糖，蛋糕等各种补品点心，产妇的待遇也不过如此了。宿舍的缨是班级团支书，她建议我们四人一起做件“室服”来纪念这次鲜血，最后我们买了粉红色的真丝面料，拿出工程制图的功底自己画了设计图，去中关村一家裁缝那儿量身订制了我们324室的室服：里面是一件无袖圆领的连衣长裙，外面是一件短袖开襟小马夹，领口和袖口都镶了小白绒球滚边。自那以后，午饭时间经常能见到四个全身粉红的女生如六月里的荷花般翩翩然地从七食堂飘向五号楼。

2008 年，在美国生活的同班同学于加州斯坦福校园，这是毕业 21 年之后在美同学第一次聚会。左起：杨小枫、翁力、夏红、马喜庆、曹力生、高萍、于在河、陈争芳、林宪占、洪涛。

30年前小荷才露尖尖角的我们，如今在岁月的长河中人生轻舟已过不惑，驶入知天命，我们的父母们则垂垂老矣。2008年家父病危，医院为了让他能够坚持到我从美国赶回去见最后一面，为他输了血，这些宝贵的鲜血都是来自于素不相识的捐献者。

想到此，我毫不犹豫地站了起

来，向公司健身房内的临时献血站走去。

填表，回答问题，滴血测试合格；之后就坐在躺椅上伸出我的右臂。美国抽血的针头比较细，血抽得很慢，装血的塑胶袋随着血液慢慢灌入而左摇右晃，左摇右晃，好像一直对我挥手致谢。抽血的美国小伙子趁这个空档向我学中文，我教他说："今天我献血了"，他认真地发出："今天我现学了"，滑稽的发音令我忍俊不禁。大约25分种之后，仪表滴滴滴叫起来，500毫升到了，小伙子麻利地截住抽血管，并抽出针头准备为我包扎，他拿出一盘五颜六色的绷带问我要什么颜色的，"紫色！"我指了指自己最喜欢的颜色，小伙子熟练地缠紧绷带，还贴上一个漂亮的蓝色蝴蝶结，然后把我带到休息室。躺椅旁边，后一位志愿者已经在等他了。

在休息室，我打开一小瓶苹果汁慢慢吸着，眼前穿梭般地走过许多志愿捐血者。在这里，献血就像喝杯咖啡那么平常，难怪刚才"奥主任"是这么个反应。

走在回办公室的路上，有一点点踩在棉花上轻飘飘的奇妙感觉，耳边仿佛响起了抽血的小伙子的声音："你捐献的一品脱血，可以救活三个人。"于是我在心里默念：三位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愿你们早日康复！

今天，我回来了

○陈正东（1982级力学）

你我清华园的那一别，已是三十年前的事。三十年沧海桑田，我们激荡人生历经风雨，你我霜染华发青春不再。然而，三十年依然不变的是，你我的同窗之谊，似一条无形的丝带，牵系着你我。无论我们身处异乡，无论你我相隔天涯。

难忘入学第一天，礼堂前的初次相见；难忘学堂图桌前，你专心致志的模样；难忘地图方队走过天安门，那炽热的青春；难忘排球场上潇洒的扣球，田径场最后的冲刺；难忘你我形影不离，情同手足的日子。清华，我们如歌的青春岁月，从一个青涩少年，到一个志气满怀的青年。

当春天来临，我会四处留意，寻觅图书馆门前，那棵迎接校园春天的纯洁的玉兰；到夏天，我会莫名想起，校河边飘舞的柳枝，礼堂前多姿的槐树，新斋旁清秀的夹竹桃；在秋天，我会时常思念，主干道上飘落一地金色的银杏叶，还有我们一起带回的香山红叶；在冬天，我会不经意地浮现，西阶前蓄势倔犟的龙爪槐，你我一起跑向圆明园的背影。

依然记得你青春的面庞，记得你开怀的笑，记得你的顽皮，记得你生气的样子，记得我们互换钢笔，记得你送的笔记本，记得你的声音与身影。清华，我们如诗的青春岁月，是牵伴我一生的记忆。

三十年，一万多个日日夜夜，我已等得太久。2017年4月，在北京美丽的春天，在那紫荆花盛开的时节，我回来了，回来寻找你我当年的足迹，寻找你我驻留清华园的青春印记。

今天，我回来了，你在吗？

2016年10月17日于达尔文